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大成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大成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罪，係以所偽造、變造者為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為客體。所謂「特許證」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查車輛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依上說明，係屬特種文書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取得偽造汽車車牌後，懸掛於車輛而予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

01 罪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自用小客車牌  
03 照，再加以懸掛使用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  
04 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  
05 難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係因吊扣車牌仍欲使用車輛  
06 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有前科之素行，及被告偵查中所  
07 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08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沒收：

10 扣案之偽造自用小客車車號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  
11 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白白」之人購買所得，為被告  
12 所有，且供本件犯行使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爰依刑  
1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楊雅涵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3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5號

08 被 告 曾大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曾大成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  
15 交通違規，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  
16 民國113年10月下旬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下，向真實姓  
17 名年籍不詳綽號「白白」之人，以新臺幣13,000元之價格購  
18 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後，於113年10月下旬  
19 某日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上開車輛上使用，以此方式而  
20 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，  
21 嗣於113年11月8日5時10分許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車  
22 輛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  
23 上開車牌2面。

2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大成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  
27 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  
28 場及偽造之車牌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  
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 
31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

01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  
02 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扣案偽  
03 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  
04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 
05 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檢 察 官 謝奇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3 書 記 官 姜沅均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